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2号），核准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方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自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承诺方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3、承诺方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自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36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方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承诺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方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方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承诺方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方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承诺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本承诺函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37.17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537.17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2-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将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6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投资建设“2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以下简称“UHMWPE项目”）。

近日，UHMWPE项目装置一次性开车成功，项目顺利投产。UHMWPE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耐冲击、耐磨损、耐腐蚀，广泛应用于锂电隔膜、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新能源材料等尖端领域。该项目投产，是公司围绕“1+N”战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持续布局高端聚烯烃产业链的体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200748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中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请快速取出的金额上限由500.00万元调整为1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IATF16949:2016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IATF16949:2016
认证注册范围：电池箔的生产
注册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IATF证书编号：0464129
CASC证书编号：2022AA444

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进入汽车电池箔相关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有利于产业链延伸和产能的有效利用，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6日至06月26日期间回购的281,486,760股股份已于 2022年12月06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18,607,852元变更为10,337,121,092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7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2021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1,921.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笔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2022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该笔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取得对本公司2022年度的损益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